**广东省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的产品范围包括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产品。

本细则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产品分类及代码（电池）**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2 | 202 | 46422 |
| 分类名称 | 日用消费品 | 数码配件 | 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 |

**2.2 产品种类**

抽查产品名称：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

**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年销售额/万元 | ≥30 000 | ≥3000且＜30000 | ＜3000 |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8287-2013 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产品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中的产品。优先抽取企业主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

**6.2.1抽样方法**

本次监督抽查在生产领域进行抽样。在生产企业抽样时，其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者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抽样数量**

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组生产企业，随机抽取规格型号和批次相同的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28个，其中14个作为检验样品，14个作为备用样品；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随机抽取规格型号和批次相同的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产品16个，其中8个作为检验样品，8个作为备用样品封存在承检单位。生产企业同时负责填写移动电话用电池及电池组产品基本信息表，并盖章确认。

**6.3 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

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生产的抽查产品的销售额，并加以说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3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 0.2*It*A放电 | GB/T 18287-2013 | GB/T 18287-2013/第4.2.1条 |  | ● |
|  | 过放电保护 | GB/T 18287-2013 | GB/T 18287-2013/第4.4.2条 | ● |  |
|  | 过压充电 | GB 31241-2014 | GB 31241-2014/第9.2条 | ● |  |
|  | 外部短路 | GB 31241-2014 | GB 31241-2014/第9.6条 | ● |  |
|  | 高温外部短路 | GB 31241-2014 | GB 31241-2014/第6.2条 | ● |  |
|  | 过充电 | GB 31241-2014 | GB 31241-2014/第6.3条 | ● |  |
|  | 重物冲击 | GB 31241-2014 | GB 31241-2014/第7.7条 | ● |  |
|  | 热滥用 | GB 31241-2014 | GB 31241-2014/第7.8条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表4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 高温外部短路 | GB 31241-2014 | GB 31241-2014/第6.2条 | ● |  |
|  | 过充电 | GB 31241-2014 | GB 31241-2014/第6.3条 | ● |  |
|  | 重物冲击 | GB 31241-2014 | GB 31241-2014/第7.7条 | ● |  |
|  | 热滥用 | GB 31241-2014 | GB 31241-2014/第7.8条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注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表3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标准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2** 如果抽检产品为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组，则检测项目包含表3第1-8项目共14个样品，具体安排如下：

1）序号1检验项目的检验样品数7个（样品编号为1#～7#）。序号1检验项目按序号顺序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将样品分成七组进行后续检验。

序号2检验项目用第一组样品（样品编号为1#～2#）进行检验。

序号3检验项目用第二组样品（样品编号为3#～4#）进行检验。

序号4检验项目用第三组样品（样品编号为5#～6#）进行检验。

序号5检验项目用第四组样品（样品编号为7#～8#）在拆除保护电路或装置后的样品上进行。

序号6检验项目用第五组样品（样品编号为9#～10#）在拆除保护电路或装置后的样品上进行。

序号7检验项目用第六组样品（样品编号为11#～12#）在拆除保护电路或装置后的样品上进行。

序号8检验项目用第七组样品（样品编号为13#～14#）在拆除保护电路或装置后的样品上进行。

2）如果抽检产品为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则检测项目包含表4第1-4项目共8个样品，将样品分成四组进行检验，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1检验项目用第一组样品（样品编号为C1#～C2#）进行检验。

序号2检验项目用第二组样品（样品编号为C3#～C4#）进行检验。

序号3检验项目用第三组样品（样品编号为C5#～C6#）进行检验。

序号4检验项目用第四组样品（样品编号为C7#～C8#）进行检验。

**7.2.3** 各检验项目允许样品不合格数为0。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监部门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